

附件 2：平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平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0101—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	
	其中:财政拨款		2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完成年度中的工作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专干人员	≥5 人
		质量指标(必填)	工作经费支出手续完整性和真实性	100%
		时效指标(必填)	按月发放专干人员工资补助	1-12 月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差旅费、培训费等	3 万元
			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工作宣传费用、印刷费、监督检查、审计费用	11 万元
			专干人员工资补助	4 万元
	租用社会车辆		1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提高居民收入	显著提升
			社会群众对各项政策的知晓率	有效提高
			促进乡村振兴生态发展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持续提高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影响力	持续发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服务对象对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	100%	

#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配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平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0101—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0		
	其中: 财政拨款	37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建设就业帮扶车间, 带动农村人口就近就业; 为脱贫户购买“健康保”, 有效预防脱贫户因病、因灾、因重大事故返贫。示范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 提高农户经济收入, 形成可持续发展模式; 通过扶贫小额信贷政策, 拓宽脱贫户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渠道, 带动脱贫户发展生产经营, 减轻脱贫户经济负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支出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必填硬性指标)	获得贷款贴息年度总金额	≥83.26 万元
			乡村振兴健康保支出	≥74.845 万元
			资助脱贫户、监测户子女数	≥1140 人
		质量指标 (必填)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必填)	贷款及时发放率
		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必填硬性指标)	给予建档立卡户劳动力就业补助每年 (每人最高补助 5000)	500 元/人/月
			监测户、贫困户子女均资助标准	≥3000 元/学年
			肉牛养殖补助标准	1000 元/头
	肉羊养殖标准		200 元/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必填)	带动脱贫户受益	有效提高
			乡村振兴健康保保险受益数	不断改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必填)	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持续发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必填)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长聘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平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0101—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904		
	其中:财政拨款	6.590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为保证单位精神文明、宣传等工作顺利开展,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得以全面维护,聘用两名临聘人员,并且保障政府临聘人员经费支出。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政府临聘人员人数	2 人
		质量指标(必填)	政府临聘人员报酬发放	100%
		时效指标(必填)	落实政府临聘人员报酬资金	2023 年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落实政府临聘人员报酬资金	659004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有利于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信息维护,追踪相关信息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工作人员所做工作提高单位精神文明建设	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政府临聘人员对经费保障满意度	≥95%

#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平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0101—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71		
	其中: 财政拨款	757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1. 认真贯彻中央及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 用好中央衔接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支持加快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加快资金拨付及支出进度, 确保衔接资金高效使用。</p> <p>2、2023 年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 2023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不得低于到县资金总规模的 60%, 资金优先用于监测对象, 脱贫户增收。3、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和资金规模统筹使用, 切实管好用好中央衔接资金。</p>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必填硬性指标)	改造人饮工程	≥1500 户
			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地	≥2 个
			建设日光温室	≥40 座
			建设养殖园区	≥6 个
			受益监测帮扶对象	≥200 户
			受益脱贫人口	≥2000 户
			新建及改造渠道	≥3.6km
	质量指标 (必填)	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60%	
		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0 个	
		时效指标 (必填)	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 (除质保金外) 当年资金支出率 (除质保金外)	100%
	成本指标 (必填硬性指标)	到县资金安排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必填)	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是/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必填)		有效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是/否? ?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必填)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